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审阅相关内容，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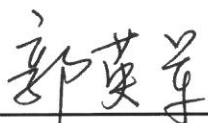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尹焰强	_____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